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博碩士班正、備取生【第二階段<mark>通訊報到繳驗證件</mark>】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通訊報到繳驗證件(備取生尚未獲遞補前無須辦理)
- (一)確定錄取並❶已完成網路登記、❷已繳交就讀意願書之正、備取生,仍應依限完成【通 訊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時未繳驗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 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獲錄取正、備取生請於 110 年 06 月 29 日(二)至 07 月 06 日(二), 郵寄(郵戳為憑) 相關應繳驗證件至錄取系所組,辦理繳驗證件手續。【不再另發通知】
- 【*<u>信封封面格式</u>可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研究所考試相關」→「博碩士班錄取新生_通訊報到繳驗證件用封面」下載】

獲錄取正、備取生應郵寄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驗 證。報到繳驗證件應檢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
- 2、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 (1) 本國學歷:

請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交:

- A、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u>影本。【請注意:學位證書影本需有原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戳印</u>,或關防、鋼印等驗證章】。【本校畢業學生可免蓋驗證章,統由錄取系所組與本校註冊課務組確認】。
- B、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u>正本</u>。採此種方式者,務請以掛號或雙掛號方式郵寄。學位證書正本預計註冊時,方由各錄取系所組發回,若暑假期間預計報考任何考試或其他原因需要,請預先影印學位證書備存。
- (2) 境外學歷:
- A、外國學歷:應繳驗經**①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 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 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 B、大陸學歷:應繳驗經**①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海峽兩** 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查驗之<u>「學位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u> 單正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 C、香港、澳門學歷:應繳驗經❶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 3、正、備取生報到驗證時,<mark>暫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含應屆畢業生、來不及回原校驗證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mark>,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最後延期繳交日期:博士班為110年08月31日;碩士班為110年09月09日。
 - ※博士班:【教務處招生組「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研究所考試相關」 →「延遲繳交碩士學位證書證明/補繳學位證書切結(博士班錄取生適用)」】。
 - ※碩士班:【教務處招生組「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研究所考試相關」
 - →「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補繳學位證書切結(碩士班錄取生適用)」]。

二、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正、備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一)報到繳驗證件前: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招生資訊網】公告【遞補順序名單】,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報到查詢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就讀意願書」親自簽名,再於公告日內傳真(02-24620846)或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報到繳驗證件<mark>後</mark>:將由各系所組依【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u>自通知日起3天內</u>郵寄上述【一、通訊報到繳驗證件】資料,至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10 年 09 月 10 日, 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原則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通訊報到繳驗證件。但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組同意。
- (二)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博/碩考)就讀意願登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再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即可。
- (三)報到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敬啟

